

#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A与新能源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5年4月9日  
公告日期:2015年4月3日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A与新能源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经理人对本基金的任何决策和行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职责。本基金未涉及与有关内容,请投资者仔细查阅基金在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3月5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3月6日《证券时报》以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上的《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类型包括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交银新能源”,基金代码:164905)、稳健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交易代码:160217)与积极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C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C”,交易代码:160218)。其中,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与交银新能源C份额的场内简称与份额代码保持一致:1:1的比例不变。

5、基金的申购、赎回

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与交银新能源C份额的资产合并投资运作。

6、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投资者场外认购的份额将自动确认为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确认为场内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交银新能源C份额的自动分离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7、基金成立生效后,交银新能源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不上市交易。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交易代码:160217)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交易代码:160218)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不可进行申购或赎回。

8、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投资者通过赎回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和赎回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用相同。

9、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投资者通过赎回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和赎回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用相同。

10、场内份额对转换:场内份额对转换,对托管在场内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场内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场内交银新能源B份额转换为场内交银新能源C份额,场内交银新能源C份额的自动分离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11、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基金净值公告的频率、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净值的公告时间、基金净值的公告地点、基金净值的公告方式等,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

12、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基金净值公告的频率、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净值的公告时间、基金净值的公告地点、基金净值的公告方式等,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

13、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基金净值公告的频率、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净值的公告时间、基金净值的公告地点、基金净值的公告方式等,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

14、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基金净值公告的频率、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净值的公告时间、基金净值的公告地点、基金净值的公告方式等,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

15、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基金净值公告的频率、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净值的公告时间、基金净值的公告地点、基金净值的公告方式等,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

16、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基金净值公告的频率、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净值的公告时间、基金净值的公告地点、基金净值的公告方式等,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

17、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基金净值公告的频率、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净值的公告时间、基金净值的公告地点、基金净值的公告方式等,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

18、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基金净值公告的频率、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净值的公告时间、基金净值的公告地点、基金净值的公告方式等,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

19、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基金净值公告的频率、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净值的公告时间、基金净值的公告地点、基金净值的公告方式等,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

20、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基金净值公告的频率、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净值的公告时间、基金净值的公告地点、基金净值的公告方式等,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

##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1、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4]1442号文

2、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开放

3、基金的销售机构:无

4、发售日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3月20日

5、发售价格:1.00人民币

6、发售方式:场内、场外认购

7、发售机构:无

(1)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

(2)场外销售机构①直销机构②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③其他销售渠道:无

④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无

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⑥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⑦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⑧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⑨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⑩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⑪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⑭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⑮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⑯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⑲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⑳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无

⑳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